

单位	浙江好迈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蔬菜制品 1 万吨、年产轻食 1500 万份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8 号 2 号厂房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高欣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好迈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DND1902P。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8 号 2 号厂房东侧。企业主要进行蔬菜加工。 浙江好迈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厂房，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鼓泡清洗机、去根机、切割机等健康食品生产设备，新增 127 人。形成年加工蔬菜制品 1 万吨、年产轻食 1500 万份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421-99-02-289547。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4.12.2 陪同人:高欣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次氯酸钠、低温、硫化氢、氨。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面粉）、其他粉尘（絮凝剂）、氢氧化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其他粉尘（面粉）、其他粉尘（絮凝剂）、氢氧化钠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建设项目各岗位噪声、高温符合职业卫生标准 GBZ2.2-2007 的要求检测。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C1371蔬菜加工，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好迈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蔬菜制品1万吨、年产轻食1500万份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消毒液添加作业的职业病危害的识别分析与评价。	